

#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（<http://www.hy.gov.cn>）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，地址：海原县文联路；邮编：755200；联系电话：0955-4016842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履职尽责，顺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形势，认真按照区、市、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注关切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深入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服务公开及结果公开，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服务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和为民服务实效。成立了党委书记、局长为组长，其他党委委员为副组长，各股（室）、队、协会，各市监所负责人为成员的公开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，明确了职责并设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政务公开工作。

#### （一）围绕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和食药监体制改革推进公开

1.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。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

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，通过该系统收集失信企业信息并公示。

**2. 强化市场监管信息公开。**突出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宣传、政策解读、日常监管、专项整治、应急处置等信息的公开工作，及时发布处罚信息、消费警示信息。

### **（二）围绕依法行政工作推进公开**

重点公开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尤其突出行政审批权行使过程和结果的有效公开，加强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。加强依法行政信息公开，加大制售假冒伪劣商品、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力度，对食品药品抽检和案件，除依法需要保护的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办案机构认为不宜公开的行政处罚外，对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行政处罚案件、行政处罚决定书都应全文公开，案件信息公示率达 100%。

### **（三）围绕市场监管服务经济发展推进公开**

**1. 加强重点领域公开。**深入公开特种设备安全检查、农资安全、产品质量等日常监管、监督抽查、专项整治、行政处罚信息，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，建立违法违规企业“黑名单”，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透明；进一步完善单位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2. 推进服务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公开。**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，主动公开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等方面的工作措施、推进进程、阶段性成效等动态信息。

### **（四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**

1、主动公开信息 277 条，其中：主动公开文件 51 条，行政处罚信息 107 条，食品抽检 49 条，行政许可 2 条。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68 条，

2、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信息上传发布，明确除规定不能公开的信息外，其余信息每天及时进行上传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
### （五）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局受理消费投诉举报 83 件，受理因政府依申请信息公开数为 0 条。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数为 0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63	51	5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	2	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	项目数量		
行政处罚	78	29	107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							

	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2.重复申请						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
	(七) 总计	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				0				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虽然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与县政府政务公开的高标准、严要求还存在差距。一是我局政务信息还存在发布不及时的问题。由于工作人员较少，不能及时发布相关信息。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全面及时，在管理上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三是政务公开信息数量较少。

## **（二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**

**1. 落实责任。**持续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思想认识，转变思想观念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统筹工作力量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

**2. 加强指导。**抓好统筹规划，通过开展办事公开标准化建设工作，积极探索联动办法，有效整合资源，形成工作合力，不断增强公开实效。

**3. 强化督查。**定期开展自查，认真查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有针对性地制定对策措施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增强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和能力，定期进行自查，确保在规定时限内，依法、全面、准确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受理和责任追究办法，对因公开工作不到位或公开虚假信息、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，将严格问责。

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2月28日